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3,606.91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2,867.65 万元，合计计提 26,474.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元）	减值准备余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9,227.04	8,635,652.4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7,631,997.00	893,551,025.7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5,263,092.23	12,247,392.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560,974.63	153,779,836.47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24,338,768.05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236,069,106.44	1,192,552,675.1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5,824,037.53	230,671,203.7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952,211.59	46,263,170.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35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264,806.68	37,873,441.8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59,329.8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6,242,231.54
商誉减值准备	33,187,903.26	201,167,919.06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28,676,460.82	596,027,296.22
合计	264,745,567.26	1,788,579,971.36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估计损失。

2025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3.92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6,763.20 万元，冲回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526.31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56.10 万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损失。

2025 年度，公司冲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95.22 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 年度，公司冲回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582.40 万元。

（四）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025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26.48 万元。

（五）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5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318.79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 26,474.56 万元，该事项影响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26,474.56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